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科員 魏英任
電話：22289111#29207
電子信箱：dale108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地字第1150405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，中央選舉委員會(下稱中選會)製作「1128投票去」電視廣告及「禁止攜帶手機及防制AI深偽影音」宣導海報均已翻譯為多國語言版本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1月18日中選綜字第11530504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資訊，鼓勵踴躍投票、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注意事項及防制AI深偽影音影響選舉，中選會製作「1128投票去」電視廣告字幕及「請勿攜帶手機及防制AI深偽影音」宣導海報均已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1/25
041150107625　無附件

國人之6大原屬國母語，包括英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柬埔寨語及菲律賓語等，並上傳中選會網站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專區」及新住民專區。

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，並轉知新住民相關機關及社團，上開電視廣告及宣導海報請至中選會網站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專區」下載運用：

(一)電視廣告：https://gov.tw/XqQ

(二)宣導海報：https://gov.tw/Gw2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5 16:34:54